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58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署 乌鲁木齐航空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市政府”)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预计本次股权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签署的《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双方目前仅签署《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一、《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第二亚欧大陆桥中国西部桥头堡和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地处亚欧大陆中心,天山山脉中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全市辖7区1县(天山区、沙依巴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市政府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为3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于乌鲁木齐市签订《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重组合作原则

为促进乌鲁木齐航空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政府经友好协商,本着“一切有利于乌鲁木齐航空快速发展”的原则,结合各自优势,决定通过股权重组方式做大做强乌鲁木齐航空,将乌鲁木齐航空打造成为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二)股权重组合作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乌鲁木齐航空进行股权重组,实现政府对乌鲁木齐航空股权比例的扩大,乌鲁木齐市政府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航空70%股权,公司持有30%股权。上述股权调整可采取现金或与航空经营相关的实物、股权资产等形式进行认购。  
2.股权重组完成后,基于持股比例对乌鲁木齐航空董事会进行调整,董事长由乌鲁木齐市政府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推荐。总经理由公司推荐,在董事会领导下聘任海航控股专业化的团队负责乌鲁木齐航空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

3.乌鲁木齐航空已签订或正在生效的各类业务协议继续履行;股权重组完成前新签订的各项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签署;协议期满或未来新增的各类业务协议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合作对象及协议条件,海航控股意向向乌鲁木齐航空提供其所需的各类服务。  
4.双方共同聘请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航空依法依规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及评估。

(三)《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海航控股履行三会决策程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重组协议,在正式股权重组协议签署及生效后,本《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重大风险提示  
乌鲁木齐市政府与海航控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公司及乌鲁木齐市政府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股权重组协议为准。本次签署的《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57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署乌鲁木齐航空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署《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署乌鲁木齐航空股权重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158)。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62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846,7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6%。由于此次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4,602,14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73%),同时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244,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778,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466,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244,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33%。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18-187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关于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中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和宁波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的三家股东的进一步沟通,现就《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的具体减持意向、减持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一、减持公告背景  
本次公司减持计划的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三家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引进的战略股东和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125,934,904合伙份额,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31.36%,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所持股份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为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截至至2018年10月24日6个月内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虽发布了减持公告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减持计划公告,系其作为市场化的基金、尊重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程序公告。  
经过公司与股东进行进一步沟通减持意向,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和鑫发汇泽三家股东均表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市场异常波动,长期坚定支持博天环境的发展,股东承诺在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18-186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等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就《问询函》中内容回复如下:  
一、媒体报道所述纾困贷款的资金来源、金额、资金取得方式以及具体用途  
答复:  
公司作为成长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海淀区政府的支持下不断发展壮大,成长为该区域内的优质上市公司。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江苏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江苏银行三年来不断的在多层次的融资工作中给予公司支持。自2018年初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已经给予公司2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11月1日,习总书记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继续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工程项目采购支出,目前该笔贷款已经到账并使用。该笔贷款依然源于江苏银行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按正常流动性贷款的管理要求进行审批与监管,目前尚有5000万元后续贷款正在审批中。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基金及海润国资目前未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资公司。  
二、三家股东拟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具体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安排,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答复:  
本次公布减持计划的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和宁波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三家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引进的战略股东和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125,934,904合伙份额,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31.36%,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公司及其实控人是否参与了前述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筹划制定过程,以及内幕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减持意向,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具体措施;  
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状况,以及稳定改善生产经营的具体措施。  
你公司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前述事项,认真落实本问询函各项要求。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18-185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等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就《问询函》中内容回复如下:  
一、媒体报道所述纾困贷款的资金来源、金额、资金取得方式以及具体用途  
答复:  
公司作为成长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海淀区政府的支持下不断发展壮大,成长为该区域内的优质上市公司。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江苏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江苏银行三年来不断的在多层次的融资工作中给予公司支持。自2018年初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已经给予公司2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11月1日,习总书记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继续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工程项目采购支出,目前该笔贷款已经到账并使用。该笔贷款依然源于江苏银行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按正常流动性贷款的管理要求进行审批与监管,目前尚有5000万元后续贷款正在审批中。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基金及海润国资目前未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资公司。  
二、三家股东拟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具体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安排,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答复:  
本次公布减持计划的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和宁波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三家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引进的战略股东和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125,934,904合伙份额,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31.36%,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公司及其实控人是否参与了前述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筹划制定过程,以及内幕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减持意向,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具体措施;  
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状况,以及稳定改善生产经营的具体措施。  
你公司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前述事项,认真落实本问询函各项要求。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55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正在筹划研究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在研究论证、讨论筹划阶段,交易对手、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相关要素并未确定,是否实施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搬迁合并相关风险、合规运作风险、股票质押纠纷风险,公司2018年全年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其他风险警示”阶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交易价格偏离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股东质押纠纷风险、搬迁合并相关风险、合规运作风险,公司2018年全年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未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股票平仓的风险,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仍未结束,仍然存在生产供应风险、搬迁损失风险,并网调测试风险,因此其他各类不确定因素导致搬迁合并工作发生延期等各类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合规风险,以及投资运营过程中面临宏观、微观风险。  
(4)2018年报告期尚未结束,公司2018年全年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其他风险警示”阶段。

3.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书面确认如下事项:  
“昌九集团正在筹划研究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在研究论证、讨论筹划阶段,交易对手、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相关要素并未确定,是否实施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昌九集团将尽快推进该事项,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昌九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次控股股东书面回函涉及内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56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正在筹划研究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在研究论证、讨论筹划阶段,交易对手、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相关要素并未确定,是否实施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昌九集团将尽快推进该事项,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11月20日收盘,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A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市盈率为92.42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新市盈率为21.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非地产业的投资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934,552.78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3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275,791.66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29.93%。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6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控股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函告,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将受让公司原部分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广传媒合计持有达晨财智股权将由35%增加至55%。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披露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63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19日、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13日至15日因公司股票连续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7%,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问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之处;近期的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注函》,主要内容为:我部关注到,红土公司为你公司股权投资,你公司持股比例为35%,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约为3,858万元,请你公司认真核实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公告中提及的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